

立法會CB(2)836/13-14(01)號文件

**From:** < >  
**To:** <bc\_51\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January 30, 2014 03:17PM  
**Subject:** 《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

30-01-2014

此信是回應有關民政事務署於2014年1月提交立法會有關鄉村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之官方意見.

背景:

此修訂主要針對長洲由 "鄉村" 改為 "墟鎮" 之法定地位.

其影響最深者是剝奪長洲原居民地位. 雖然全長洲島自1898年以來從來也是一條鄉村.

這是根據1899年香港政府憲報通告394號所證實.

1898年是香港政府和鄉議局所承認的重要年份.

新界鄉村如能證實在1898年英國開始統治新界時已存在, 這些鄉村便是原居民村.

在修訂條例後,現時之長洲鄉事委員會,雖然沒有原居民代表及只包括近年移居長洲的移民,其代表將被正式承認代表所有長洲居民利益,包括處理原居民事務及其權益.

直至現今,在39個長洲鄉事委員會內雖然全無原居民代表,但諷刺地它卻是處理及決定原居民身份最高權力機構.

因此,原居民由於長洲鄉事委員會未能認證其身份而喪失其權利,包括原居民投票權,殮葬權,地稅優惠等.

問題重心於是便在長洲在1898年是否鄉村?

民政事務署回應:

1. 長洲根據清朝新安縣誌記錄不是鄉村, 及其商務活動繁忙似墟鎮.

真相:

香港政府1899年刊憲通告394號根據1898年之Local Communities Ordinance 法例, 委派區代表.

清楚列明長洲是鄉村

民政事務署辨稱該法例已於1910年廢除及其長洲為鄉村之法定地位皆一併廢除.

事實上, 此說法與事實相距甚遠.

香港大學法例歷史回顧顯示此法例不是制定長洲法定地位之法例. 它只是用作將新界分區及委派區代表.

根據沙田歷史文化博物館展示香港政府在1907年成立新界南及新界北兩區. 簡稱南約, 北約. 至第二次世界大戰前也沒有改變.

政府刊憲通告337在1908年時亦列明"新計劃之長洲墳場將於距離長洲鄉村半英哩之西南方興建."

其後大量政府文憲也能證明長洲是鄉村.

憲報AR1910, 新界南報告書在1910年, 助理理民官. G N ORME 報告 "長洲島上土地供應不足, 鄉村裡沒有一間吉屋.

"村民籌集資金購買蒸汽船來往港島與長洲"

憲報AR 1913, 新界南報告書在1913年, 助理理民官, S.B.B. McElderry 報告 "長洲一個新的鄉村調查在1912年差不多完成"

憲報AR 1915, 新界南報告書在1915年, 助理理民官, Dyer Ball報告 "一所新的中式醫院5月在長洲開幕. 中式診治及藥物將免費供應給長洲村民"

憲報AR 1918, 新界南報告書在1918年, 助理理民官, E.W. Hamilton報告 "在1月10日, 一場大火在長洲村中發生, 損毀17間舖及房屋"

"火場附近海邊已被填海, 10間新舖已興建在20呎長之主街前面, 希望此街道能伸延至整條鄉村"

"歐洲遊客正在增加, 毫無疑問將為鄉村帶來收入增加"

憲報AR 1932, 新界南報告書在1932年, 理民官, B.C.K. Hawkers 報告 "長洲繼續成為新界南最進步及繁榮的鄉村"

在報告有關未能開展的填海項目. "長洲之發展將在缺乏土地下舉步艱難. 它極需要更多土地以使鄉村能擴展"

憲報AR1936, 新界南報告書在1936年, 理民官, G.S. Kennedy Skipton 報告 "長洲遭受大火影響, 在1936年9月18日半夜. 在鄉村中間共23座屋宇受摧毀."

憲報AR1939, 新界南報告書在1939年, 理民官, H. Cruttwell 報告 "在長洲鄉村中, 方便所完成維修及於年初重開. 此項得以完成皆因華民政務司撥款資助"

民政事務署在此大量文憲下居然將1898年至1942年之歷史在其報告中遺留. 簡直令人難以想像.

結論是長洲在1898年時已經是鄉村及其原居民在1898年時已在島上居住.

2. 民政事務署宣稱長洲不是在新界原有鄉村名冊, 此名冊由政府及鄉議局制定, 因此長洲不是 "鄉村" 而是 "墟鎮"

真相:

如立法局所引|據, 此名冊主要是為原居民村引證免地租所用. 事實上, 長洲亦有原居民享受此免地租政策.

這說明政府亦間接承認長洲有原居民之存在. 及其1898年原居民村之地位.

但長洲不在此名單主要原因是在此名單制定時, 長洲的政府差餉, 地租是由黃維則堂統一管理.  
不是由政府直接管理.

非常誤導的理據!

3. 民政事務署宣稱集體官批契約上一般註明村名在地主名旁側. 長洲集體官批並沒有村名註明.

真相:

長洲全島在1898年是一條村. 根本不需要於註明於地主旁側. 事實上此集體官批是稱作長洲集體官批. 因此官批內不需註明!

非常誤解!

4. 民政事務署宣稱長洲不包括在新界小型屋宇政策認可鄉村名冊.

真相:

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主要是發放貸款予原居民建屋。

地政署清楚列明此政策是受惠予原居民。由於長洲因是由黃維則堂統一管理地租問題，而不在“認可鄉村名冊”之名單上，因此也不被包括於此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中。

但地政署亦說明原居民必需建屋於城規會指定的鄉村土地上。

長洲大部份土地也是為指定鄉村用地，顯示其鄉村社羣特色。

前後矛盾不合理之理據！

## 5. 選舉

民政事務署宣稱“街坊代表”就如“鄉村代表”，亦是鄉事委員會之成員，代表長洲居民利益處理長洲事務。

我們重覆地重申，長洲鄉事委員會沒有原居民代表，原居民權益亦被多年忽視，包括原居民選舉權，殮葬權，地租優惠等。

諷刺地，長洲鄉事委員會是認證原居民身份的最高權力機構。

真相：

原居民在長洲已運作選舉多年，其時間比鄉村選舉條例生效更早。

根據1910年新界條例，擁有土地祖堂代表或司理必須向有關理民府登記註冊。因此長洲原居民早於1910年已開始選舉運作。

如憲報AR 1921所顯示，新界南報告書在1921年，助理理民官，E.W. Hamilton報告“我遺憾地告訴你們關於黃爵庭的死訊，他是黃維則堂的領袖，對於我的前任和我本人，他常常給予忠心的支持。

我本人對他的禮待及能幹所欠甚多."

"黃先生對於教育貢獻良多, 一所新的中文免費學校在今年開幕"

總括地說, 長洲鄉事委員會在過往3次鄉村選舉代表已證明不能代表原居民權益. 他們的權利及身份亦被政府忽視多年.

我們在此要求政府承認長洲 "鄉村" 地位. 不是 "墟鎮", 及設立原居民村代表位置以代表原居民權益.

各位有機會參閱此反對條例文件諸君. 我在此與閣下分享英國詩人Edmund Burke (1729-1797)

名句:

"不公平之能夠勝利皆因好人袖手旁觀"

Josh Wong

長洲原居民大聯盟